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5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18 国证债”或“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8 国证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大股东杨怀进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海润光伏书面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杨怀进欠公司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立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 年 7 月 20 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即：杨怀进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海润光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奥特斯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目前，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二）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前述持有对杨怀进、海润光伏和奥特

斯维的债权及所有从权利转让给华君医药；华君医药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全部价款。由于华君医药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与其多次协商无果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君医药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辖终 114 号），华君医药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理由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2 民初 56 号），判决华君医药向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192,510,000 元及违约金和律师费，保全费和案件受理费由华君医药负担。

（三）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公司认购的春和集团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 5 千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 年 9 月 3 日，宁波中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由于春和集团并未按期履行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执行的书面反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2019 年 5 月 1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浙 02 执 627 号），经法院系统内部查询，未发现春和集团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将春和集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终结对春和集团的本次执行程序。

（四）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持有的房产。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吴某某、武某某等自然人，以与开发商之间存在三角债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申请对前述房产中的 7 套进行查封，石家庄中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出查封公告。随后，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石家庄中院驳回。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产的查封。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 年 5 月 30 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1 月 8 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原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中院重审。2018 年 12 月 18 日，石家庄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5 月）中进行披露。

2019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冀 01 民初 1947 号）驳回国开证券的诉讼请求，但新判决书中法院确认了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且公司取得了涉案房产的相关权利。2019 年 9 月 27 日，国开证券已提起上诉。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五）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5 年 10 月到 2016 年 8 月间，公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 2.5 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2019 年 4 月 10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7.49 亿元。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六）诉庞庆华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3年以来，公司与庞庆华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19年6月10日，两笔融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经催告后庞庆华仍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担保或提前回购质押股票，构成违约。2019年7月24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3.97亿元。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通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19日，北京三中院做出裁定驳回庞庆华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28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3月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辖终1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七）诉蒋宁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年8月以来，公司与蒋宁签订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西藏宁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协议已经到期，蒋宁尚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严重违约。2019年8月26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4.66亿元。2019年9月30日，已经完成立案。2019年10月12日，蒋宁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0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3民初444号），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月7日，该案在北京二中院立案。

（八）诉蒋伯峰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年3月起，公司与蒋伯峰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2019年4月29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已经触发协议中提前购回条款，构成严重违约。2019年8月26日，国开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0.51亿元。2019年9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财保700号），冻结蒋伯峰的银行存款50,660,177.79元。2019年11月26日，蒋伯峰提

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2月2日，管辖权异议开庭。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2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5民初81797号）裁定，该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九）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就“15华信债”违约向公司提起的仲裁

国开证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15华信债”投资者之一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要求国开证券承担9000万元债券的本息连带赔偿责任。国开证券于2019年7月19日就华润深国投提起的仲裁向北京四中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之诉。2019年8月28日，北京四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4民特387号）驳回国开证券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15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对华信的破产申请，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沟通对本案相关影响后，公司决定继续做应诉准备。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中止仲裁。

（十）阳明广场瑕疵房产确权之诉（与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为明确公司对案外人异议诉讼中涉及的房产享有的产权权益，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了确权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房产归公司所有并要求被告及第三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2019年10月10日，本案在北京一中院开庭。2019年10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87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阳明广场乙座（2号楼）1301、1302、1304、304、101、104、105室共7套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9年10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88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阳明广场乙座（2号楼）205室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9年10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89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阳明广场 B 座（2 号楼）701 室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90 号）判决，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阳明广场 B 座（2 号楼）805 室房产过户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尽快启动房屋产权登记相关流程。

（十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庞雷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11 月 23 日，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庞雷签订《庞雷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双方约定，被告庞雷应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现金收购原告国开证券公司持有的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康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 8.50 元,若原告国开证券公司股份数量有所变更,收购总价调整,单价不变。同时约定,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需按交易标的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或延期付款产生的利息、诉讼费和律师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原告国开证券公司共持有赛特康 69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收购总价为 5890 500 元。2018 年 7 月 9 日,赛特康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今,原告国开证券公司仍持有赛特康公司 697000 股股份。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被告庞雷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收购前述全部股份,应支付的收购总价调整为 5924500 元。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至今,被告庞雷怠于履行股份收购义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原告国开证券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庞雷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庞雷仍未履行,故原告国开证券公司诉至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2 民初 4925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庞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 5916000 元；二、被告庞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887400 元；三、被告庞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 000 元；四、驳回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